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委托方）：山阳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山阳宏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规划要求，提升县域敬老院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综合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对健康膳食与心理关怀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县敬老院及分院炊事员职业技能，力推全县敬老院餐饮服务“酒店化”目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全县敬老院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甲方组织推荐的县域内各敬老院及分院从事餐饮岗位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一期，人数不超过 50 人。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培训时长为 10 天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确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2、培训地点：山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内容执行，主要包括：老年人营养需求与膳食搭配、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针对老年人的烹饪技巧（食材处理、烹饪方法、调味、软烂适口、色彩造型）、家庭日常菜品制作与创新（早、午、晚餐实例）、老年心理关怀

基础与膳食服务中的沟通技巧等。

2、培训方式：培训采取集中管理教学，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理论课程须配备资深师资（营养师、食品安全专家、高级厨师等）；实操课程须保证学员充分动手练习，并有专业教师指导；案例分析需贴近敬老院实际场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教学计划审定、参训学员资格审查、学员组织通知及业务指导工作。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为培训工作创造便利运行条件，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3、甲方负责筹措培训资金，并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培训费用。

4、对乙方的培训过程、教学质量及学员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

5、负责培训宣传报道及其他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培训内容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设施设备的配备、培训所需的教材、教具及实操物料耗材，确保培训内容全面、系统、实用。

2、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做好学员考勤、学习情况记录和考核评价工作。

3、负责培训师资聘请、培训管理人员安排、教学环境氛围布置、学员生活安排、落实培训安全措施，保障学员学习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4、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并在甲方协助下，组织学员参加由第三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初级）鉴定，协助学员办理鉴定相关申报手续。

5、负责整理培训档案资料，并按甲方要求报送培训过程资料备查。

六、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培训实行总人数控制、费用核算包干、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方式以予核算实施。即：参训总人数由甲方核定控制不超过50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154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超过50人，每超1人增加费用3000元，需另行核算。该项目包干费用包括：聘请师资、场地、教材、培训器材使用、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实训材料消耗、考试考核、证书、项目管理、票据税费及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费等。具体费用详见后附《培训费用清单》

2、结算方式：培训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全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培训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阳宏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8030101201000191034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学员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山阳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山阳宏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沙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